

## 2024年富民县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

重点工作	2024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
举借政府债务情况	<p>截止2024年底，富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48,195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6,900万元；专项债务限额341,295万元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301,16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4,522万元；专项债务余额296,638万元。</p>
基层“三保”	<p>2024年，富民县切实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主要开展以下工作：</p> <p>一是完善预算编制，足额测算“三保”需求。富民县对照中央和省级“三保”政策清单，严格按照“三保”保障范围标准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比例测算“三保”需求并纳入年初预算。</p> <p>二是严抓预算执行，明确支出优先级次。安排年度预算时，保持“三保”支出的优先顺序，全力支持教育、社保和卫生健康等政策落实，按需足额保障、确保不留缺口，防范化解“三保”风险。</p> <p>三是加强指标监测，强化日常工作监督。在日常工作中通过“三保”标识，动态监控“三保”执行进度，动态调整月度支付计划，确保“三保”足额保障，促进财政平稳运行。</p> <p>2024年富民县“三保”支出8.85亿元，“三保”足额保障到位，未发生“三保”风险事件。</p>
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<p>2024年，富民县财政局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，成效显著。在事前绩效评估方面，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富民产业园区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养专项资金、富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生活补助、富民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富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资金、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网络等级保护建设及评审资金4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从项目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多维度把关，评估审减资金100万元，有效避免财政资金浪费。在预算编制环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实现预算单位项目的绩效目标全覆盖，加强绩效目标审核，对不合理目标及时调整完善，从源头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。预算执行中，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，范围覆盖2024年本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支出和2024年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出，建立动态跟踪机制，按季度监控项目，对执行进度慢、绩效目标偏离的项目及时预警并督促整改。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组织县级部门（单位）完成绩效自评，评价范围涉及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，评价的对象涉及2023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全部资金（包括本级安排的资金、上级转移支付资金），同时做好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，实现县级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自评全覆盖。在自评的基础上，选取有代表性的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、民政部门认定且属生活困难重点优抚对象补助等14个项目开展2023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8,718.42万元，其中：整体评价5个，金额7,852.55万元；项目评价8个，金额865.87万元；政策评价1个。绩效评价结果已在富民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（公开渠道为政府信息公开模板下的“法定主动公开内容—县级财政预决算—绩效评价”），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问题整改，并作为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提供的重要依据。</p>